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0 年 07 月 10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4 年 0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	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40004646B號 令
法規體系：	體育/全民運動

- 一、 教育部體育署為規範漆彈活動，以維護漆彈活動參與者（以下簡稱參與者）之安全，並保障其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本注意事項所稱漆彈活動，指由各級政府、學校、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、團體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所辦理，以類似槍型之發射器（以下簡稱漆彈槍）射出漆彈，擊中參與者後產生顏色漆標記，供裁判計分之休閒娛樂運動。
前項參與者，應年滿十二歲，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及癲癇等突發性疾病者，須先告知場地管理人員或教練，不得參加對抗競賽項目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辦理漆彈活動前，應訂定實施計畫，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之。
前項實施計畫內容，包括活動地點與場地、設施與設備、安全措施、醫療救護及服務或獎勵項目。
- 四、 活動場地內應設置安全告示牌，告知參與者正確之活動進行規則，並禁止非參與者進入場內。
- 五、 主辦單位應每日檢查活動場地及設施、設備，以保障參與者之安全。
- 六、 漆彈槍發射初速應為每秒三百英呎（九十一點四公尺）以下。
- 七、 參與者每十人應配置合格教練一人，負責漆彈活動之指導及安全維護。
- 八、 活動場地內之參與者、教練、裁判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應配戴檢驗合格之防護面罩，穿著適當之服裝及裝備，並由教練或裁判檢視；活動進行時，不得私自將防護面罩取下，其有違反者，教練或裁判得暫停活動，並將違反者勒令出場。
- 九、 活動進行時，參與者應服從教練之指導或裁判之判決，並禁止與其他參與者發生肢體衝突。有爭議時，應於活動結束後至場外向主辦單位反映。
- 十、 非對戰時，漆彈槍應關保險，槍口上套塞，避免發生危險。漆彈槍槍口應

朝上，禁止對人。

十一、 參與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場，並應遵守場內活動及區域劃分規則，嚴禁對參觀區或場外射擊。

十二、 漆彈場地業者應設置救護站，並訂定緊急醫療應變計畫；其設置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救護站應至少配置緊急醫療救護人員（以下簡稱救護人員）一人、救護機動車一輛及AED一臺。

（二）應與鄰近醫院訂定緊急醫療合作計畫。

（三）活動場地應預留安全通道，供救護車或救護機動車之通行。

十三、 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責任險；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

（二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。

（三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。

（四）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。

十四、 主辦單位應明定收費及退費基準及參與者應遵行事項，於活動舉辦至少十日前公告實施。

十五、 主辦單位應於網路提供聯絡資訊，包括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聯絡電郵、聯絡地址、傳真或Facebook／Twitter。